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12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代 理 人 陳品臻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鄧金旺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鄧金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原因、事實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3款、第2項亦設有明文。

二、債權人以債務人積欠門號0000000000號電信費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狀僅有門號0000000000號之服務申請書，並未提出門號0000000000號之釋明文件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裁定命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債權人，債權人固於同年月19日具狀陳報門號0000000000號經線上申請，換號為門號0000000000號，惟無紙本資料可提供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9月19日陳報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並未提出門號0000000000號換號為門號0000000000號之釋明文件，無法審認債權人對債務人是否有門號0000000000號

01 電信費債權存在，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  
02 回。

03 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5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7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